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適用法律或旨在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而澄清、更新及／或修改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載入及合併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細則修訂；及(b)建議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及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計劃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於2016年1月14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採納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載入及合併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建議細則修訂」		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相關進一步詳情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附錄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表A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 <u>類似</u> 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u>規例</u> 。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段合計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c) 本公司(若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場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場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獲本細則允許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須且若按大會作出如此的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2) 就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2) 就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形式及(若董事會未指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 (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5)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股東可在董事會推薦後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5)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股東可在董事會推薦後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任何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登載除外）寄發。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任何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絡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刊發；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登載除外）寄發。~~
-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3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相關網站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由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及
- (f)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方式發出通告。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方式發出通告。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62.

...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逾部分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2.

...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逾部分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